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許志嘉

代 理 人 鐘育儒律師

相 對 人 茂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畢皓挺(Kenneth Floyd BREINHOLT)

代 理 人 李錦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新竹市○○○○○街00號5樓。又聲請人於任職相對人期間係於桃園提供勞務，有相對人所提出之建興貨運集團108年7、8月員工薪資單簽收總表、桃園區宿舍電費一覽表、存證信函等為證，且聲請人亦自承其於離職前約1年半前係在桃園為相對人提供勞務，並居住在相對人所提供之桃園區車場宿舍內等情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、新竹

01 地方法院管轄本件勞動調解事件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
02 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茲審酌聲請人代理人之事務所所在
03 地與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較為接近，及相對人於其主營業
04 所所在地提供本件訴訟資料、調解、應訴之便利性，爰依職
05 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08 勞工法庭法官 陳秋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提
11 出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廖錦棟